

安庆市开发区双益纺织仪器设备厂销售合同

买受人：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SY2025-1023

签订时间：2025.11.6

出卖人：安庆市开发区双益纺织仪器设备厂（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安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价款

单位：元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交货及设备调试完成时间
原棉杂质分析仪	安庆双益	YG042A (普通款、细绒棉)	台	1	25800	22831.86	2968.14	25800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全部交货完毕。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进行供货。如果双方未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履行。

三、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为该品牌的合格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全新、未使用的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按交货期，由乙方送货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安装和调试

设备到甲方现场后，接甲方通知，乙方须在三日内到甲方现场免费指导安装、调试，30天内完成设备调试，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1、设备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回收。2、包装标准：按乙方设备包装标准执行。

七、设备价款的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25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2、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结算。

3、付款时间：合同成立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款到发货。

八、设备及安装、调试验收：

1、设备到甲方现场10日内，由甲方组织人员和有关部门及乙方人员共同对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并签署详细的记录，如有短少、缺陷、损害，此记录即为乙方无偿退换、修理或补齐的证明。

2、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要每天做好工作日记，记录工作时间、发生的问题和解决情况，由双方指定的代表确认后签字，签字每天一次。如果双方有

不同意见，也要在工作记录本上明确写明双方的意见。

3、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72 小时后的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性能验收，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现场进行验收，否则视为默认甲方的验收结论。

九、质量异议的处理：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知识产权的处理：乙方应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或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作相关的声明。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无知识产权问题。甲方由于使用乙方产品遇到纠纷或诉讼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出面并尽快解决，为甲方取得产品的合法使用权。

由于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指控或索赔，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和解金额或有权机关裁判的赔偿金额。

十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付款；（2）在调试前安排好图件及水电等便利条件；（3）配合乙方的指导安装调试时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4）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 30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验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1）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供货；（2）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关技术资料；（3）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4）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如需乙方解决相关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5）自设备运行之日起，乙方每 6 个月定期回访并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乙方应设立服务电话联系：何经理 电话 13339268118，邮箱：保证随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的问题。（7）甲方若发现设备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设备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期、按质完成设备的交货，否则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应按期、按质完成设备的调试且正常投入运行，否则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应是最新且未使用的设备，设备达到了技术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满

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技术人员在技术指导过程中未尽到相关的专项技术告知和检查义务，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在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不得将该指导安装工程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三、争议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翟晓明 电话：62655888 税务登记号：12610000435200829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号：102843461482	乙方（章）：安庆市开发区双益纺织仪器设备厂 单位地址：安庆市农贸大市场4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 税务登记号：92340800MA2NN8009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区支行 帐号：12651301040005252 行号：103368065132
--	--